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05执35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秦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宾路36号1206-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滨，职务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蔡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保定市新市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保定市新市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上海秦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杨证执行字第110号公证书，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蔡[redacted]、董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上海秦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,700,000元及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蔡[redacted]、董[redacted]名下有房产，本院现有处置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[redacted]、董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69弄99号5号楼18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敏

审 判 员 王 锋

审 判 员 张 青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路 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